

教育部來函摘錄如下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檢送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1月29日所發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建議在家休息14天」之新聞稿及109年1月30日本部之通報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，針對各級學校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「入境後起14日內」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三、前開自中港澳入境且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其假別計算依身份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：配合自主在家休息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二)公立學校教師：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期間，核給公假；其他自中港澳入境且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 - (三)私立學校教職員：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公立學校職員工：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依前開管理措施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至遲應於上課上班日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紀錄表；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本部。本紀錄表請同步通報本部校安系統。